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盐田区	梅沙街道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189679.2	①拟更新方向为商业、居住、游乐设施等功能。 ②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落实不少于30770平方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用地。 ③项目实施主体须落实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外占地1389平方米占用周边权属用地上的建筑物拆除义务。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报批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